公司代码:605088　　公司简称:冠盛股份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4年3月29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6元(含税),该议案还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冠盛股份	60508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正荣	占斌
办公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翔路1号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翔路1号
电话	0577-86291860	0577-86291860
电子信箱	ir@gsp.cn	ir@gsp.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归属于C36汽车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

1、汽车零部件行业概况

汽车零部件行业与汽车工业息息相关,汽车零部件行业即位于汽车制造业的上游,为整车提供配套(整车配套市场),同时又位于汽车制造业的下游,是汽车售后维修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售后市场)。其中,整车配套需求与新车销量、宏观经济趋势相关,相比整车配套市场,后市场规模增速受经济波动的影响更小、售后市场与汽车保有量、车龄更加紧密相关。

随着汽车市场规模扩大和全球化采购迅速增长,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已深度融入全球供应链体系,成为重要的生产和供应基地之一。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0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业营业收入为3.63万亿元,占中国整体汽车制造业的44.5%;汽车零部件制造整体利润总额为2693.16亿元,占中国整体汽车制造业的52.9%。中国海关总署数据显示,2021年1-12月,中国汽车零部件出口总金额约为4884亿元,较2020年增长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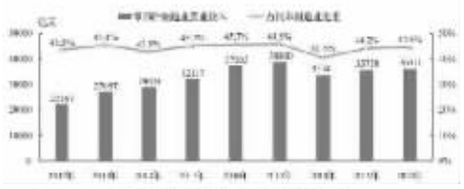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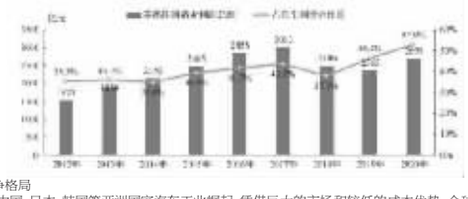

2.行业竞争格局

近30年来中国、日本、韩国等亚洲国家汽车工业崛起,凭借巨大的市场和较低的成本优势,全球汽车零部件产业大规模往亚太地区转移。中国本土零部件厂商已经具备整车零部件系统、零部件及子系统的产业化能力,已经形成长三角、珠三角、东北、京津冀、中部、西南六大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

中国厂商已经在全球市场范围具备强大的竞争实力。近几年,由于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市场整合态势明显,行业集中度逐步上升。公司在品牌、产品技术、品质和销售规模、综合服务能力等方面在全球汽车后市场已具有较高的影响力和市场地位。

(一)主要业务

冠盛股份专业从事汽车底盘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等速万向节、传动轴总成、轮毂轴承单元、橡胶减振、转角模块等多个系列,产品远销欧洲、北美洲、南美洲、亚洲、大洋洲和非洲六大洲,营销网络覆盖海外120多个国家和地区。各产品线型号可适配全球大多数车型,是国内少数能够满足客户多产品、多型号、小批量,"一站式"采购需求的汽车零部件综合服务商。通过多年努力,公司产品在品牌、产品技术、品质和销售规模等方面在全球汽车后市场已具有较高的影响力和市场地位。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等速万向节

万向节即万向接头,是实现变角度动力传递的机件。等速万向节是将轴间有夹角或相互位置有变化的两转轴连接起来的零部件,并使两轴以平均角速度比等于1的相同角速度传递动力,它可以克服普通十字轴式万向节存在的不等速性问题,安装于变速箱输出端和轮毂输入端。广泛运用于前置前驱和前置后驱的乘用轿车之中。

2.传动轴总成

传动轴总成是两个万向节直接连接的用来传递扭矩和旋转运动的总成。它是一个高转速、少支承的旋转体。对前置引擎后轮驱动的车来说是把变速器的转动传到主减速器的轴,可以由多节组成,节与节之间可以由万向节连接。

3.轮毂轴承单元

汽车轮毂轴承单元是连接汽车悬挂机构和车轮及制动器的传动部分;主要作用是在整车中起到支承、传递动力和准确导向等功能。它既能承受轴向载荷又能承受径向载荷,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零部件。

4.橡胶减振系列(原称橡胶件)

橡胶减震系列,是一类重要的减震元件,在汽车上被广泛应用于多个系统,包括发动机系统,车身及悬件系统,转向系统等,用于隔离震动和吸收冲击力,为汽车在行驶过程中提供良好的减震、隔音和缓冲效果,确保在轴向,横向及回转方向均具有隔离振动的性能。

5.转角模块

转角模块是支持汽车轮端运行的底盘模块,具有主动安全,降低噪音,提升驾驶舒适性,让驾乘体验得到全面提升。转角模块包含了悬架转向、减振器等部件。转角模块包含了转向、悬挂、减振等部件。

(三)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毛坯件、钢材、各类配件等,主要供应商是提供毛坯的锻造企业。公司采购部会根据往年销售业绩制定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在内的原材料年度采购预算,并根据所需原材料的质量、价格、供应商供应能力、运输情况和实际订单情况等因素筛选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对于常年合作的供应商,公司通常会与其签订年度采购框架协议;对于其他供应商,公司则按照实际需求情况订立采购合同。

对于采购货款的结算,公司主要采用"先货后款"的支付方式,结算账期按相关合同来执行。采购货物的运费一般由供应商承担。

2. 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订单式"生产模式,根据客户的框架销售协议、实际订单等组织生产。客户小批量、多批次的采购特点以及订单普遍具有的产品型号繁杂、不同客户之间的订单以及同一客户的不同批次订单之间差异性较大的"个性化"特征,对公司的生产组织和流程优化能力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公司对生产线进行了柔性化改造,可根据不同订单或同一订单不同产品型号的交货要求组织生产。

近年来公司为了渠道下沉,实现海外本土化快速配送,缩短与终端用户的距离,降低中间费用,缩短交付周期。公司在德国、美国两地设立子公司。因此,公司针对部分主流车型的零部件进行提前生产备货并运往海外。

3. 销售模式

汽车零部件市场按使用对象分类,可将汽车零部件市场分为OEM整车配套市场和AM市场(汽车后市场)。针对OEM市场,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针对AM市场,主要采用的销售模式为经销模式。经销模式可进一步细分为ODM(贴牌)和OBM(自有品牌)。随着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渠道覆盖面越来越广,全球消费者对"GSP"品牌认可度越来越高,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品牌占经销收入的44.72%。

市场类型	销售方式	销售模式	客户群体	模式特征
AM市场	经销	ODM	汽配连锁汽配进口商汽配分销商	公司根据客户提出的规格和要求(主要包括车型、出厂年份和技术参数等信息),自行研发和生产产品,产品打上客户的品牌后销售给客户
		OBM		公司根据客户提出的规格和要求(主要包括车型、出厂年份技术参数等信息),自行研发和生产产品,使用公司自己的商标"GSP"品牌或其他自有品牌,销售给客户
OEM市场	直销	OEM	整车厂商	整车厂委托汽车零部件制造商按照整车厂要求加工生产的零部件,零部件主要用于组装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4,385,923,545.37	3,138,536,475.37	3,138,536,475.37	39.74	2,625,278,29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69,663,532.23	1,702,088,224.96	1,702,088,224.96	15.72	1,479,201,478.82
营业收入	3,180,226,463.15	2,941,345,641.11	2,941,345,641.11	8.12	2,487,144,13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4,218,988.73	237,879,667.28	237,879,667.28	19.48	117,249,535.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2,297,164.83	210,210,295.05	207,795,914.96	20.02	83,740,465.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112,730.99	379,706,710.26	379,706,710.26	-12.01	36,933,017.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85	14.98	14.98	减少0.13个百分点	8.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3	1.47	1.47	17.69	0.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7	1.46	1.46	7.53	0.73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628,016,282.07	878,537,601.11	779,372,169.51	894,300,410.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023,861.27	110,187,839.82	77,806,902.71	68,200,384.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434,033.58	113,095,909.15	64,045,369.61	54,721,852.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93,546.76	71,475,299.24	218,831,401.64	89,199,576.8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37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22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周家儒	0	52,144,000	31.45	0	无		境内自然人
ALPHA HOLDING VENTURES LIMITED	0	19,200,000	11.58	0	无		境外法人
NEW FORTUNE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0	12,180,000	7.35	0	无		境外法人
平安基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平安人寿-平安基金权益委托投资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895,000	4,895,000	2.95	0	无		其他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稳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28,300	4,228,300	2.55	0	无		其他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224,800	3,224,800	1.95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赵东升	0	3,120,000	1.88	0	无		境内自然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盛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69,200	2,569,200	1.55	0	无		其他
刚昭杰	1,542,700	1,542,700	0.93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89,000	1,389,000	0.84	0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New Fortune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12,180,000股,持股比例7.35%,控股股东ZHANG Mengli(章孟丽)是周家儒的妻子,Alpha控股东为周家儒的儿子Richard Zhou(周隆盛)。周家儒、ZHANG Mengli(章孟丽)、Richard Zhou(周隆盛)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崇光是周家儒的侄子。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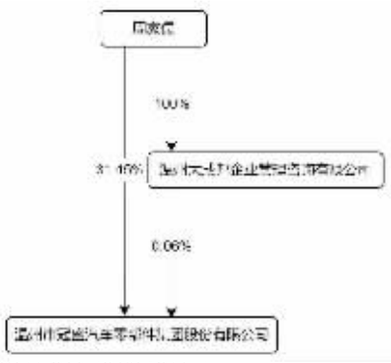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80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12%;实现归母净利润2.84亿元,同比增长19.48%,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20.02%,主要业绩指标和财务指标实现大幅提升。为实现公司业绩持续快速增长,公司在2023年度继续充实资产实力,年末资产总额达到43.8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9.74%;年末归母净资产达到19.7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5.72%。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债券代码:111011　债券简称:冠盛转债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3月19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3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家儒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会审阅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认为报告内容真实反映了公司董事会2023年工作整体情况及对2024年董事会工作的总体部署。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董事会审阅了《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2023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的执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使公司保持了持续、稳定、快速的发展。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是对公司2023年度整体经营状况的总结,客观、真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4-035)。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对本议案进行事前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2024年度的薪酬方案拟定如下: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其工资标准按其所任职务核定,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与年薪酬挂钩,实际领取的年度薪酬总额由工资及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的年度奖金组成,绩效考核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实施;独立董事实行年度津贴,每位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为8万元(税后)。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7票。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本议案进行审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因全体董事均为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将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资标准按其所任职务核定,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与年薪酬挂钩,实际领取的年度薪酬总额由工资及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的年度奖金组成,绩效考核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实施。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本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八)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7)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对本议案进行事前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41)。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本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王许、陈海生、朱健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名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二)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董事会拟召集公司全体股东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债券代码:111011　债券简称:冠盛转债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34,718,691.22元。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现金分红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2023年度公司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股。截至2024年2月28日,公司总股本170,101,018股。公司拟以170,101,0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2,060,610.80元(含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2023年度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支付资金总额71,271,826.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视同现金分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由上述拟派发的2023年度现金股利和2023年度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合并计算后,公司2023年度现金红利总额合计为173,332,436.80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60.99%。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总额173,332,436.80元(包括以现金为对价,当年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71,271,826.00元),占期末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的51.78%,达到50%以上。本次现金分红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在兼顾公司资金运营安排和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的基础上提出,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影响公司偿债能力。

公司在过去12 个月内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在募投项目结项前,未来12个月内没有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并且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2024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第八次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经营发展计划、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债券代码:111011　债券简称:冠盛转债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的规定,将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91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5.57元,共计募集资金622,800,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45,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77,80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不含增值税)15,940,566.04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61,859,433.9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86号)。

2.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6,185.9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42,365.39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2	
	利息收入净额	B3	1,517.63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5,566.31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2	5,587.73
	利息收入净额	C3	171.89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7,921.7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2=B2+C2	5,587.73
	利息收入净额	D3=B3+C3	1,689.5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4,366.0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4,366.03
差异		G=E-F	

(二)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65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采用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和余额包销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016,5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01,650,000.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税)8,188,679.25元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593,461,320.75元,已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于2023年1月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3,102,908.01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0,358,412.7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3)7-1号)。

2.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9,035.8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2	
	利息收入净额	B3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3,870.8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2	18.96
	利息收入净额	C3	907.26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3,870.8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2=B2+C2	18.96
	利息收入净额	D3=B3+C3	907.26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46,053.3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46,053.30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2020年8月11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2020年10月28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支行	4301019129100274005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支行	32060159643600002617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385778351137		募集资金专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76010122000745346	20,693,872.51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	19-23010104068889	22,966,469.51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43,660,342.02	

(二)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公司于2023年1月9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8110801012602603443	296,373,529.78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8110801013302603453	164,159,458.54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385778351137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460,532,988.3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